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誌
國內 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文寄

106 年 第 04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出版



# 花蓮縣政府公報

## ◎ 法規 ◎

- 教特 1060022260▲轉知教育部修正發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 04
- 人福 1060028762▲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第 40 條條文 ..... 04
- 客文 1060026693B▲修訂「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使用暨管理辦法」..... 05

## ◎ 政令 ◎

- 人任 1060024407▲廢止教育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3991B 號令 ..... 22
- 人訓 1060021190▲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自 106 年 1 月 26 日起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 22
- 文圖 1060025383▲修正「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作業要點」..... 23
- 教學 1060025894▲修正「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 5 點、第 6

【接次頁】

【承前頁】

點..... 31

教體 1060022957▲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32
教終 1060024455▲註銷私立緯翰技藝短期補習班案……	32
人任 1060024511▲檢送「教師敘薪事項解釋函停止適用（部分停止適用）一覽表」…	32
人訓 1060024287▲函轉有關配合「國民旅遊卡」新制於 106 年 1 月實施，其中觀 光旅遊相關資訊……	33
人訓 1060023583▲有關教師懲處權之行使期間，參照公務人員類推適用公務員懲 戒法相關規定，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 10 年者，不予追究 ……	33
教學 1060016767▲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 學生實施要點」……	34

## ◎ 公 告 ◎

環廢 1060019228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資源回收推動計畫(含活動宣導)」委 託事項……	35
地籍 1060023006A▲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35
觀商 1060027936B▲公告廢止卓越不動產經紀人企業社等 3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36
農政 1060027084A▲辦理本府 106 年度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實施計畫……	36
環水 1060021350▲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 花蓮縣海洋環境海底（漂）垃圾清除處理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計 畫」委辦事項……	37

【接次頁】

【承前頁】

觀商 1060023336B▲公告廢止色彩鞋坊等 14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 38

環空 1060022968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

蓮縣「106 年度花蓮縣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與執行成效管考

計畫」委託事項..... 39

環空 1060019006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

蓮縣「106 年度低碳生活及產業生產建置計畫」委託事項 ..... 40



## ◎法 規◎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60022260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51956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51956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供參。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60028762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本府人事處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第 40 條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 106 年 2 月 10 日部退三字第 1064189090 號書函辦理，並抄附原書函及旨述考試院令暨其附件各乙份。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 1060026693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使用暨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之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
- 三、「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使用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5 日內陳述意見

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文化保存科

(二) 地址：97358 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 60 號

(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

(三) 電話：03-8527843 分機 219

(四) 傳真：03-8535174

(五) 電子信箱：yulin1210@nt.hl.gov.tw

## 縣 長 傅 崐 萁

花蓮客家文化會館使用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客家文化及藝文活動，增進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使用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客家文化及藝文活動，增進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使用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使用管理之場地，包括文化會館常設展示室、第二展示室、 <u>客家文物典藏展示室</u> 、圖書閱覽室、會議室、研習室、中庭空間及演藝堂等場地。	第二條 本辦法使用管理之場地，包括文化會館常設展示室、第二展示室、圖書閱覽室、會議室、研習室、中庭空間及演藝堂等場地。	反映使用與管理現況，本條使用管理場地新增客家文物典藏展示室。
第三條 本館開放使用日期如下： 一、常設展示室、第二展示室、 <u>客家文物典藏展示室</u> 、會議室、研習室、 <u>中庭空間</u> 及演藝堂：除農曆除夕、農曆春節及清明節外，全年開放使用。 二、 <u>圖書閱覽室</u> ：除例假日外，全年開放申請使用。（申請表如附件一） 本館開放使用時間如下：	第三條 本館開放使用日期如下： 一、常設展示室、第二展示室、 <u>圖書閱覽室</u> 、會議室、研習室及演藝堂：除農曆除夕、農曆春節及清明節外，全年開放使用。 二、 <u>中庭空間</u> ：除農曆除夕外，全年開放使用。 本館開放使用時間如下： 一、常設展示室、第二展示室、會議室、研習室及演藝堂： (一)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新增客家文物典藏展示室之開放日期與時間。 二、為反映使用現況與提升管理服務效能，更動中庭空間之開放日期，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之中庭空間開放日期，併入同項第一款規定中。 三、考量使用現況與管理人力，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中圖書閱覽室開放日期

<p>一、常設展示室、第二展示室、客家文物典藏展示室：</p> <p>（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p> <p>（二）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p> <p>二、會議室、研習室及演藝堂：</p> <p>（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p> <p>（二）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p> <p>（三）晚間：十八時至二十一時。</p> <p>三、圖書閱覽室：</p> <p>（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p> <p>（二）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p> <p>四、中庭空間：上午七時至晚間二十一時。</p>	<p>（二）下午：二時至五時。</p> <p>（三）晚間：六時至九時。</p> <p><u>每時段三小時，使用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u></p> <p>二、圖書閱覽室：</p> <p>（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p> <p>（二）下午：二時至五時。</p> <p>三、中庭空間：七時至十八時三十分。</p>	<p>之規定。改由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開放使用日期及閱覽方式，並新增附件一：花蓮縣客家文化館圖書閱覽室申請使用表。</p> <p>四、為反映使用現況與提升管理服務效能，爰將本條文現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場所之開放時間修正為同項第一、二款規定。同項第二、三款依序遞移至第三、四款。</p> <p>五、依使用需求，修正本條文原第二項第三款中庭空間之開放時間，放寬至夜間二十一時止。</p>
<p>第四條 除客家文物典藏展示室及圖書閱覽室外，場地使用之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個人：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p> <p>二、法人或人民團體：於中華民國登記立案之法人或人民團體。</p> <p>三、機關學校：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場地使用申請人之資格。</p>

<p>第五條 除客家文物典藏展示室及圖書閱覽室外，申請人申請使用各場地時，應於使用日前七日填具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二、三），向本府申請，核准後，申請人應於使用前一日繳清使用規費與保證金。但申請人有急迫情事者，得於使用前一日申請，並同時繳清使用規費與保證金。</p>	<p>第四條 除圖書閱覽室外，申請人申請使用各場地時，應於使用日前七日填具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一、二），向本府申請，核准後，申請人應於使用前一日繳清使用規費與保證金。但申請人有急迫情事者，得於使用前一日申請，並同時繳清使用規費與保證金。</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本館文物典藏與展示之需求，客家文物典藏展示室不開放申請使用，爰新增於本條排除適用場地申請使用對象中。 三、現行附件一、二配合修正編號為附件二、三；另附件一修正中庭空間開放申請使用。</p>
<p>第六條 本館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之收費基準如附件四、五所示。使用期滿或契約終止時，申請人已將場地回復原狀，且無需修復各項設施及設備者，本府無息退還保證金。</p>	<p>第五條 本館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之收費基準如附件三、四所示。使用期滿或契約終止時，申請人已將場地回復原狀，且無需修復各項設施及設備者，本府無息退還保證金。</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現行附件三、四配合修正編號為附件四、五；於檢討費用、成本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因素後，調整及新增各場地設施使用費及收費標準，修正附件四、五。</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申請使用本館場地： 一、為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舉辦之活動。 二、經本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 三、與推展客家事務有關之活動。</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申請使用本館場地： 一、為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舉辦之活動。 二、經本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 三、與推展客家事務有關之活動。</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使用本館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使用人應負責場地設備、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應接受本府管理人員之監督。</p> <p>二、使用人應妥適使用及維護一切設施；未經本府同意，不得變更本館原有建築結構、裝修配置及佈置擺飾。</p> <p>三、因可歸責於使用人之事由，致本館設施發生損壞，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p> <p>四、活動不得使用任何易燃、易爆之危險物品。</p> <p>五、不得於常設展示室、第二展示室、圖書閱覽室、會議室、研習室及演藝堂等地點用餐。</p> <p>六、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清理場地並回復原狀。</p>	<p>第七條 使用本館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使用人應負責場地設備、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應接受本府管理人員之監督。</p> <p>二、使用人應妥適使用及維護一切設施；未經本府同意，不得變更本館原有建築結構、裝修配置及佈置擺飾。</p> <p>三、因可歸責於使用人之事由，致本館設施發生損壞，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p> <p>四、活動不得使用任何易燃、易爆之危險物品。</p> <p>五、不得於常設展示室、第二展示室、圖書閱覽室、會議室、研習室及演藝堂等地點用餐。</p> <p>六、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清理場地並回復原狀。</p>	<p>條次變更。</p>
--	--	--------------



<p>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隨時終止租借場地，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並得於一年內禁止其再申請使用：</p> <p>一、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者。</p> <p>二、假借活動對外營業或未經核准進行對外募款。</p> <p>三、辦理喪葬事宜者。</p> <p>四、未維護會館暨鄰接區域公共安全、破壞環境衛生、建築、設備、公物及人員安全者。</p> <p>五、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者。</p> <p>六、未經本府許可將場地轉讓、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者。</p> <p>七、違反其他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申請人因前項情形中止租借場地，已繳尚未使用時段之費用，予以退還。</p>	<p>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隨時終止租借場地，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並得於一年內禁止其再申請使用：</p> <p>一、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者。</p> <p>二、假借活動對外營業或未經核准進行對外募款。</p> <p>三、辦理喪葬事宜者。</p> <p>四、未維護會館暨鄰接區域公共安全、破壞環境衛生、建築、設備、公物及人員安全者。</p> <p>五、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者。</p> <p>六、未經本府許可將場地轉讓、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者。</p> <p>七、違反其他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申請人因前項情形中止租借場地，已繳尚未使用時段之費用，予以退還。</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申請人未自行搬遷之設備及物品，於本府通知後七日仍未搬遷者，視為廢棄物，本府得逕行清除；因聯絡地址不明無法通知，於公告後三日仍未清除者，亦同。</p>	<p>第九條 申請人未自行搬遷之設備及物品，於本府通知後七日仍未搬遷者，視為廢棄物，本府得逕行清除；因聯絡地址不明無法通知，於公告後三日仍未清除者，亦同。</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新增附件一

附件一

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圖書閱覽室使用申請書

\* 本表應於使用前填妥交與管理人員，方可使用。

申 請 人		身 份 證 字 號	
所 屬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使 用 起 訖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借 閱 圖 書 資 料 名 稱	編 號	數 量	
<p>茲申請使用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圖書閱覽室及其所藏圖書資料，願遵守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使用暨管理辦法及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使用結束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願於七日內修復或照價賠償。</p> <p>此致</p> <p>花蓮縣政府</p> <p>申請人 (簽章)</p> <p>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p>			

新增理由

一、考量使用現況與服務效能，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改為規定圖書閱覽室開放使用日期及閱覽方式，爰新增本附件。





修正附件三

附件三

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場地借用申請書					
活動內容					
佈置、預演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場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場 合計 場次				
正式使用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場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場 合計 場次				
參加演出活動人數		入場券	張	進場時間	是否售票
附送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准演證 <input type="checkbox"/> 宣傳資料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識別證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資料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入場券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演員名冊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節目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內或大陸藝人演出請檢附教育部核准函影本				
繳費金額	預排演費	元	合計	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	
	場地費	元			
	清潔費	元			
	空調燈光費	元			
	保證金	元			
備註	收費標準參照標準表（演出前申請預排演，依預排演場次次數收費，如需使用空調者，亦依每場次次數另增收空調費用），敬請借用單位確實填寫，避免爭議。				
茲申請使用上開場所及設備，願意遵守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使用暨管理辦法之規定，並為觀眾、參與相關工作之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僱主意外險，如因過失造成任何意外事故，願負一切責任，如有違背，隨時接受停止使用權，絕無異議，特此切結。此致					
花蓮縣政府		申請單位：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民俗藝術科 03-8527843#212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修正理由					
編號變更。					

現行附件二

附件二

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場地借用申請書							
活動內容							
佈置、預演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場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場 合計 場次						
正式使用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場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場 合計 場次						
參加演出活動人數		入場券	張	進場時間		是否售票	
附送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准演證 <input type="checkbox"/> 宣傳資料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識別證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資料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入場券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演員名冊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節目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內或大陸藝人演出請檢附教育部核准函影本						
繳費金額	預排演費		元	合計	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		
	場地費		元				
	清潔費		元				
	空調燈光費		元				
	保證金		元				
備註	收費標準參照標準表（演出前申請預排演，依預排演場次次數收費，如需使用空調者，亦依每場次次數另增收空調費用），敬請借用單位確實填寫，避免爭議。						
<p>茲申請使用上開場所及設備，願意遵守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使用暨管理辦法之規定，並為觀眾、參與相關工作之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僱主意外險，如因過失造成任何意外事故，願負一切責任，如有違背，隨時接受停止使用權，絕無異議，特此切結。此致</p> <p>花蓮縣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單位：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負責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電 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住 址：</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民俗藝術科 03-8527843#212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修正附件四

附件四

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 地 / 容 量	場 地 費	空 調 燈 光 費
三 樓 會 議 室 42 坪/44 人	1,500 元/1 時段	600 元/1 時段
三 樓 研 習 室 第一、二研習室/各 22 坪	每間 500 元/1 時段	每間 500 元/1 時段
一 樓 展 示 室 常設展示室、第二展示室/各 2 2 坪	每間 200 元/日	每間 200 元/日
一 樓 中 庭 空 間	每間 250 元/日	每間 250 元/日
<p>備註：</p> <p>一、三樓會議室、研習室：使用時間分上午 9~12 時、下午 14~17 時、晚間 18~21 時共 3 個時段，每時段 3 小時，使用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之。</p> <p>二、一樓展示室：以日計費，連續 10 日以上按收費標準 8 折收費，使用者自行負責展品之安危。</p> <p>三、一樓中庭空間：以日計費，使用時間為上午 7 時至晚間 21 時。</p> <p>四、申請使用應先繳納保證金 2,000 元整，保證金於場地使用期滿或契約終止時，經本府認定已回復原狀且各項設施及設備無需修復後，無息退還。</p>		

修正理由
<p>一、編號變更。</p> <p>二、於檢討費用、成本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因素後，爰酌修各場地收費金額。</p> <p>三、因應本館一樓中庭空間舉辦活動之需求與相應成本，爰新增收費標準與備註事項。</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現行附件三

附件三

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 地 / 容 量	場 地 費	空 調 燈 光 費
三 樓 會 議 室 42 坪/44 人	1500 元/1 時段	500 元/1 時段
三 樓 研 習 室 第一、二研習室/各 22 坪	每間 200 元/1 時段	每間 200 元/1 時段
一 樓 展 示 室 常設展示室、第二展示室/22、 2 2 坪	每間 200 元/日	每間 200 元/日
備註：		
<p>一、 三樓會議室、研習室：使用時間分上午 9~12 時、下午 2~5 時、晚上 6-9 時等 3 個時段，每時段 3 小時，使用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之。</p> <p>二、 一樓展示室：以日計費，連續 10 日以上按收費標準 8 折收費，使用者自行負責展品之安危。</p> <p>三、 申請使用應先繳納保證金 2000 元整，保證金於場地使用期滿或契約終止時，經本府認定已回復原狀且各項設施及設備無需修復後，無息退還。</p>		



修正附件五

附件五

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次別 \ 項目	場地費		空調燈光費	清潔費
	售 票	不 售 票		
上午場次	3,000 元	1,000 元	2,400 元	1,800 元
下午場次	3,000 元	1,000 元	2,400 元	1,800 元
晚間場次	5,000 元	2,000 元	2,400 元	1,800 元
預(排)演費每場次	1,000 元	1,000 元	1,200 元	

備註：

- 1、場地維護費包括場地及空調、燈光維護費與清潔費。
- 2、如連續使用按場地費標準 8 折收費(清潔費及空調燈光費不予打折)。
- 3、場地借用起訖時間：
  - 上午場次 9:00-12:00；
  - 下午場次 14:00-17:00；
  - 晚間場次 18:00-21:00
- 4.本演藝堂 405 座位
- 5.場地維護費應於使用前繳納完畢，否則不予借用。
- 6.申請使用應先繳納保證金 2,000 元整，保證金於場地使用期滿或契約終止時，經本府認定已回復原狀且各項設施及設備無需修復後，無息退還。

修正理由

- 一、編號變更。
- 二、於檢討費用、成本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因素後，爰酌修各場地收費金額。
- 三、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附件四

附件四

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場次別	場地費		空調燈光費	清潔費
	售票	不售票		
上午場次	3,000 元	1,000 元	<u>2,000 元</u>	<u>1,500 元</u>
下午場次	3,000 元	1,000 元	<u>2,000 元</u>	<u>1,500 元</u>
晚間場次	5,000 元	2,000 元	<u>2,000 元</u>	<u>1,500 元</u>
預(排)演費每場次	1,000 元	1,000 元	<u>1,000 元</u>	

備註：

- 1、場地維護費包括場地及空調、燈光維護費與清潔費。
- 2、如連續使用按場地費標準 8 折收費(清潔費及空調燈光費不予打折)。
- 3、場地借用起迄時間：
  - 上午場次 9:00-12:00；
  - 下午場次 14:00-17:00；
  - 晚間場次 18:00-21:00
- 4.本演藝堂 405 座位
- 5.場地維護費應於使用前繳納完畢，否則不予借用。
- 6.申請使用應先繳納保證金 2000 元整，保證金於場地使用期滿或契約終止時，經本府認定已回復原狀且各項設施及設備無需修復後，無息退還。

現行退還場地保證金申請書（未修正）

退還場地保證金申請書

為辦理「  
」活動，茲向 貴處租借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場  
地，業於 年 月 日結束，且場地已恢復原狀，擬申請退還保證金計新臺幣貳仟元整。

申請單位：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領據

領 據

茲領到辦理「

」活動租借場地保證金，計新臺幣貳仟元整。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領款單位：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主辦出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理由

一、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領據

領 據

茲領到辦理「  
」活動租借場地保證金，計新台幣貳仟元整。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領款單位：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主辦出納： (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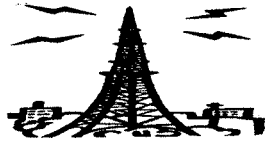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政 令◎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60024407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主旨：教育部 93 年 6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9 號令、94 年 1 月 11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75267C 號令及 94 年 12 月 14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51536C 號令，業經教育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3991B 號令廢止，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3991C 號函辦理。（抄附原函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60021190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主管辦公室、本府各處（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自 106 年 1 月 26 日起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 1 月 26 日陸法字第 1050401010 號函辦理。
- 二、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9 條及內政部訂（函）頒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對於公務員赴陸分別訂有相關管理規定，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或內政部審查會）許可或向所屬機關（構）報准，合先敘明。
- 三、案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公務員赴陸轉機是否應經許可或報准事宜」會議，會議結論略以：
  - （一）中國大陸機場屬兩岸條例第 2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及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所稱「中共控制之地區」之涵蓋範圍。
  - （二）衡酌兩岸條例第 9 條之規定及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之立法本旨，公務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或「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皆應屬兩岸條例第 9 條所稱

「進入」大陸地區之行為。據此，赴陸前均須依兩岸條例第 9 條、前開許可辦法及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許可或報准。

## 縣 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文圖字第 1060025383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縣文化局

主旨：檢送修正「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作業要點」1 份，請查照。

## 縣 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判發】

###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作業要點

- 一、總則：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倡藝文創作風氣，培養藝文人才，鼓勵出版，為花蓮 縣（以下簡稱本縣）留存下各類型藝文資料，以厚植本縣藝文資產，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類別：
  - （一）未曾出版或出版二年內之文學、美術、音樂、攝影、報導、採集、翻譯、調查研究、繪本及其他出版作品等，均可提出申請。
  - （二）前款出版品其以傳統語言創作，如以多種語言同時呈現，優先補助。
- 三、申請資格：

凡符合下列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 （一）設籍本縣者。
  - （二）本縣立案滿一年以上之團體。
  - （三）作品為書寫或表現本縣人物風誌等。
- 四、申請方式：
  - （一）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附件一至附件三）向本局提出申請，如為個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團體或法人組織應另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期限為每年度之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或本案經費用罄為止），並於每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辦理完成結案及核銷。
- 五、補助金額：
  - （一）由本局補助出版所需總經費百分之七十，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六萬元，視出版總經費綜合審查核補。
  - （二）申請者之補助，以出版所需直接費用為限。
- 六、審查模式：
  - （一）本局受理申請後，得視案件之數量、屬性或時程，召開審查會予以審查，或採個案審查之。
  - （二）前款審查得邀請專家參與或協助之。
- 七、經費補助與核銷：
  - （一）本局核准補助後函知核定結果。

- (二) 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受補助者應於出版品出版後，檢附領據、原始憑證及結報表，向本局申報，本局依規撥付。
- (三) 有關補助個人屬其他所得之稅賦，應按相關規定辦理個人申發表記者會。
- (四)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五)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六) 核銷時，若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應按照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核撥款項。
- (七) 出版計畫若因故需變更執行方式、經費用途或期程，應事先來函申請計畫變更；若無法於每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辦理完成結案與核銷，應主動來函放棄補助，未函知本局者，將列為未來申請補助之審查紀錄。
- (八) 辦理核銷時，請檢送作品五十冊、核定函影本、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影本）、領據（附件四）、經費結報表（附件五）及黏貼核銷憑證（附件六）等陳報本局，審查後辦理核撥。

八、督導及考核：

- (一) 為求出版計畫之落實，本局得不定時派員實地瞭解出版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 (二) 對補助經費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九、其他相關規定：

- (一) 受補助出版品，應註明「本出版品獲花蓮縣文化局補助」字樣。並得列花蓮縣政府為指導機關。
- (二) 受補助者應於年底配合參加本局年度新書發表記者會。於本局須加購時，應同意本局以成本價購置。
- (三) 受補助出版發行之作品，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本局得做非營利之無限期使用。
- (四) 受補助出版品不得抄襲、模仿，如有違反著作權，除取消補助資格外，作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五) 社區報章、期刊、雜誌、通訊等連續性出版品不予補助。
- (六)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八) 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請依預算程序予以繳庫。
- (九) 受補助者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本局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十) 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將專案簽辦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附件一】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送件表

作 品 名 稱		作品類別			
申 請 人 ( 或 單 位 )		筆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 或 立 案 日 期 )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 或 單 位 證 號 )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e - m a i l		連 絡 電 話	宅：	公：	
			手 機：		
申請者(個人/ 團體聯絡地址	□□□				
出 版 內 容	頁數：____頁 ISBN： 文字數：_____字 圖片數：_____張				
從 事 藝 文 工 作 簡 述 (300 字 內)					
送 件 作 品 內 容 簡 介 (300 字 內)					
備 註	一、申請方式：請以公函檢附出版品送件表(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申請書(附件三)。 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個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團體或法人組織：請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立案登記證明書影本。 3、作品樣稿3份。				

【附件二】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著作權確認切結書

茲確認本人/單位送交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審查之作品著作權確屬本人所有，  
若有抄襲、模仿等違反著作權糾紛者，概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單位名稱：

身分證字號/單位證號：

聯絡人/職稱：

連絡電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一、封面頁：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

(出版名稱) ○○○○○○○○

申 請 書

申請人(或單位): ○○○

聯絡人: ○○○

電話: ○○○

email: ○○○

住址: ○○○○○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二、目錄頁：

三、計畫內容：

依據：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作業要點。

(一) 出版目的：

(二) 辦理單位：

- 1、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 2、主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 3、承辦單位（或個人）：

(三) 出版內容：

- 1、出版時間：
- 2、出版冊數：
- 3、出版字數（圖片數）：
- 4、著作過程：

四、經費概算：

經費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總計（元）	說明
總計					

五、預期效益：

【附件四】

領 據

茲收到花蓮縣文化局「106 年補助藝文出版品」補助「《 》-出版印製」費用共計新台幣  
○○○元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依據花蓮縣文化局 106 年 月 日蓮文圖字第 號函辦理)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單 位：

單位電話：

負責人：

會 計：

出 納：

地 址：

統一編號：

立案字號：

匯款戶名：

匯款帳號：

(附影本)

## 【附件五】

(單位全銜)

##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經費結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補助年度：106				
貳、補助計畫名稱：《「 》出版印製費				
參、核定補助文號： 106 年 月 日 蓮文推字第 號函				
肆、預估總經費： 元，實支 元。				
伍、核定補助金額： 〇〇〇〇〇 元				
陸、預定完成日期： 106 年 月 日				
柒、實際完成日期： 106 年 月 日				
捌、撥款情形：未撥金額： 〇〇〇〇〇 元(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但尚未撥付)。				
玖、剩餘經費繳回：0 元。				
拾、經費收支明細：				
收 入 項 目	實 收 金 額	支 出 項 目	實 支 金 額	備 註
花蓮縣文化局	〇〇〇〇(此為參考範例，請依本局核定補助金額填寫)	例：出版費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〇〇〇〇(其他單位補助無則免填)	〇〇〇〇	例：美工設計費	〇〇〇〇	〇〇(其他單位補助)
單位自行負擔金額	〇〇〇〇	例：出版費	〇〇〇〇〇	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金額
合 計		合 計		
結存	(實收金額合計 - 實支金額合計)			

經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單位： 負責人：  
 說明：

1. 凡接受花蓮縣文化局預算補助之機關、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於補助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並請核章及蓋貴單位的關防(單位全銜大印章)。
2. 支出項目及實支金額請於備註欄詳列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附件六】

【黏貼核銷憑證】

(受補助單位名稱) 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拾		元
第 號	業務計畫	文教活動										○○○項目費用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元，自行負擔○元)
	工作計畫	圖書管理										
	用途別	獎補助費										
負責人			會計核章								經辦人	

-憑證粘貼處(僅須粘貼本局補助之憑證，限同一項目相關憑證粘貼同一憑證紙)---

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 1.消費性支出應檢附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如為三聯式，需檢附二、三聯)，如為小規模營利事業依免用統一發票者，可以收據代替，收據上應填具統一編號、日期、店號負責人章。
- 2.核銷資料中任何記載「金額部份」如有塗改均必須加蓋經手人印章。

<b>花蓮縣政府 函</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60025894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 5 點、第 6 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04554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04554C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60022957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體育署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以臺教體署國(二)字第 1060003265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  
規條文)1 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2 月 6 日臺臺教體署國(二)字第 1060003265C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60024455 號

正本：蔡金瑜女士【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 33 鄰自強路 557 號】

副本：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本府建設處、本府行  
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台端申請 106 年 1 月 20 日起註銷位於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 528 號 2 樓私立緯翰技藝短期  
補習班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即日起請勿有任何招生授課事宜，違者依規定辦理，如需營業請重新依法申請立案。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60024511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主旨：教育部 80 年 5 月 9 日台(80)人字 22515 號書函等 12 則解釋函，自 106 年 2 月 7 日起停  
止適用(部分停止適用)，檢送「教師敘薪事項解釋函停止適用(部分停止適用)一覽表」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4715 號函辦理。(抄附原函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60024287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主管辦公室、本府各處（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有關配合「國民旅遊卡」新制於 106 年 1 月實施，其中觀光旅遊相關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 2 月 6 日觀業字第 1050926367 號函辦理。
- 二、配合「國民旅遊卡」新制於 106 年 1 月實施，交通部觀光局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就觀光旅遊部分於「觀光資訊網」建置「國民旅遊卡」新制專區（網址：<http://taiwan.net.tw/ml.aspx?sNo=0024167>），登載「國民旅遊卡」新制觀光旅遊 Q&A、懶人包、台灣觀巴、中華民國旅行業品保協會金質旅遊行程、台灣好行套票、各管理處及各縣市政府提供國旅卡套裝旅遊行程、高鐵假期旅遊商品等資訊，供公務人員瀏覽查閱(另公務人員亦可透過國民旅遊卡網站 (<http://travel.nccc.com.tw/>) 最新消息瀏覽查閱)，請轉知所屬公務人員並加強宣導，俾公務人員瞭解。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60023583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主旨：有關教師懲處權之行使期間，參照公務人員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 10 年者，不予追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81207 號函辦理。
- 二、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立大專校院教師之懲處係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係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第 6 條規定，教師懲處分申誡、記過及記大過。
  - (二) 國立大專校院教師部分：依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71193 號函略以：「……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80 號解釋及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基於憲法第 11 條對於教師講學自由之保障，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之監督，應有法律之授權，且法律本身亦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教師除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依法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外，為揭櫫憲法對於講學自由之保障，並無法源據以訂定大專校院教師行政懲處機制。……教育部業於 103 年 7 月 11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71193A 號函國立大專校院，請各校確依該部

100 年 9 月 23 日、102 年 3 月 29 日二函，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

三、次查銓敘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75969 號書函略以：「為符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意旨，本部 93 年 9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70795 號令及 95 年 11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52725152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規定者，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10 年追溯時效之相關規定；至機關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其違失行為相較一次記二大過為輕，基於『舉重以明輕』原則，應類推適用公懲法相關規定，亦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 10 年者，即不予追究。另查 101 年 10 月 18 日由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考績法修正草案第 12 條第 6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懲處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下列期間，不得為之：一、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者，10 年。二、屬記 1 大過之行為者，5 年。三、屬記小過、警告之行為者，3 年。』該修正草案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本部將再行研議，在考績法未完成修法前，有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懲處及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懲處權之行使期間，仍請依上開本部 93 年 9 月 27 日令及 95 年 11 月 22 日書函規定辦理。」。

四、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立大專校院教師懲處權行使期間，參照上開公務人員之規定，亦類推適用公懲法相關規定，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 10 年者，即不予追究。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60016767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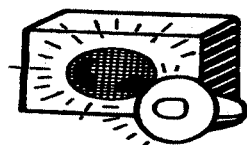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49357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相關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1 月 2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49357C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60019228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資源回收推動計畫(含活動宣導)」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資源回收推動計畫(含活動宣導)」委辦事項如下：

- (一) 推動本縣資源回收「亮點」願景計畫。
- (二) 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 (三) 推動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 (四) 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巡查輔導工作及相關作業。
- (五) 協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保相關巡查輔導工作。
- (六) 推動資源回收行項改造工作。
- (七) 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宣導工作。
- (八) 推動易棄置玻璃容器資源回收工作。
- (九) 加強對港口船舶及交通場站資源回收輔導調查與宣導工作。
- (十) 辦理環保署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 (十一) 配合環保署及縣府明訂或新增之各項政策、公告、考核項目及臨時交辦事項辦理執行作業。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 月 18 日與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周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李宗璋辦事員(電話：03-8237575 轉 232)。

**縣 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023006A 號

主旨：本縣周國權地政士領有(102)府地籍字第 000311 號開業執照有效期限期滿未依規定申請換照，即日起失效，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8 條、第 10 條。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縣 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周國權	(102)府地籍字第 000311 號	國順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路 165 號	無	開業執照逾有效期限(106 年 1 月 30 日)。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60027936B 號
-----------------	--

主旨：公告廢止卓越不動產經紀人企業社等 3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5 年 11 月 8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50313744 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 11 月 8 日北區國稅玉里服字第 1053840789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卓越不動產經紀人企業社等 3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09831977	卓越不動產經紀人企業社	卓鳴均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註：經營國外不動產仲介業務者，以「公司」為限。)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自立路 2 段 100 之 2 號 1 樓
41010489	阿肥肥自助餐	王彬吉	餐館業	花蓮縣玉里鎮啟模里中華路 1 6 9 號
31795139	井申府工程行	楊乃文	園藝服務業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央路 2 段 263 號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60027084A 號
-----------------	--

主旨：本府為促進農業發展，改善農業生產環境，降低農業生產經營成本，保障農民直接收益，達到農業經營永續目的，特辦理本府 106 年度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實施計畫。

依據：依據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補助計畫受理時間自 106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1 日止，凡設籍於本縣且在本

縣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實際耕作面積每公頃土地補助上限新臺幣 1,800 元，其補助經費需視本府財政狀況酌予編列補助辦理，經換算所得之補助額度，供農民提領兌換依法採購之農用肥料。

- 二、申請人耕地面積經核算後可提領兌換數量有不足 1 單位者，其餘額刪除，不予補足該單位差額。
- 三、申請耕地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 (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者。
  - (二) 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款規定者。
  - (三)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及保護區者。
  - (四) 經合法承租之河川公地。
  - (五) 經合法承租之國有耕地。
  - (六) 其他經本府認定為依法供農作使用之農業用地。
- 四、參加「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辦理綠肥作物及生產環境維護給付一期休耕者，而其中一期作有耕作事實者，依面積核給 1/2 補助額度。
- 五、如有非法占用公有土地、參加當年度「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申請特殊耕作困難地區補助有案或參加造林計畫之土地，將不列入本計畫補助範圍。
- 六、請符合補助資格之農民於受理申請期限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及土地相關證明文件，至土地所轄基層農會指定地點申請。

## 縣 長 傅 崐 萁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60021350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海洋環境海底(漂)垃圾清除處理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海洋污染防治法、飲用水管理相關法規。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0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海洋環境海底(漂)垃圾清除處理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 二、結合當地民間團體、潛水協會、漁會及志工，辦理海底(漂)垃圾調查及清除作業。
- 三、海洋推動環境教育，以清除之海底(漂)垃圾情形，作為海洋環境教育宣導主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 四、海洋污染防治稽查。
- 五、海域水質監測。
- 六、海污應變設備維護管理。

- 七、提升海洋、河川及毒性化學物質緊急事件之應變能力。
- 八、執行本縣飲用水稽查、採樣作業並登錄於環保署飲用水管理系統。
- 九、辦協助理颱風（雨）災後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檢驗。
- 十、協助本縣於發生海洋油污染洩油事件進行採樣與分析作業。
- 十一、協助海洋污染防治志工隊、海洋相關團體參與設備操作維護、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考核等作業。
- 十二、協助機關完成各類考核、評比、評鑑等作業。
- 十三、有關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據環保署頒定 106 年度重點稽查管制計畫施作。
- 十四、編輯更新花蓮縣海洋及河川水污染緊急應變手冊。

## 縣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60023336B 號

主旨：公告廢止色彩鞋坊等 14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5 年 10 月 25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50313587 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5 年 10 月 20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50313512A 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5 年 10 月 19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50313517B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色彩鞋坊等 14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

## 縣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政府 公告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41007533	色彩鞋坊	林坤憲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民立里中山路 142 之 22 號 1 樓
34887463	錢來企業社	陳秋蘭	美容美髮服務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商校街 192 號 1 樓
31798537	玉國企業社	蘇國雄	造林業	花蓮縣壽豐鄉豐坪村豐坪路 3 段 32 巷 1 號 1 樓
94656607	建利商號	盧阿水	日常用品批發業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三九號

37992798	綿羊小吃店	賴期雄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花蓮縣壽豐鄉豐裡村豐文路 100 巷 27 號 1 樓
41011543	春天花房小吃部	許水金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花蓮縣壽豐鄉豐裡村中山路 7 2 巷 4 3 號
26793012	威彥企業社	陳威彥	人力派遣業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二路 172 號
08144557	光美美容院	黃連英	理髮業 (停用)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溪口路一〇四號
18049363	德義祥建材行	何冽松	建材零售業	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和平街十六號一樓 (僅供辦公連絡處所使用)
64811835	嵩雅書局	鄭淑華	中藥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進豐街七七號
41007576	寶鼎小館	胡躍騰	餐館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國聯 5 路 217、219 號 1 樓
20063761	清白商號	鄧綢妹	超級市場業	花蓮縣鳳林鎮鳳禮里民生街十一號一樓
94725055	日豐商號	洪見智	屠宰業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十三鄰二六三之一號
95802563	紘羿食品行	郭文仁	飲料批發業	花蓮縣壽豐鄉豐裡村豐裡 2 街 2 7 號 1 樓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60022968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106 年度花蓮縣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與執行成效管考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與執行成效管考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 維持並強化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與執行成效管考。

- 1、召開運作機能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會議及規劃 106 年度地方低碳永續行動計畫與目標。
- 2、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低碳永續行動項目實施，並落實執行計畫之管考。
- 3、輔導示範及核心社區執行之低碳永續行動項目。

(二) 輔導與協助本縣低碳示範社區。

- 1、協助輔導適宜對象完成至少 2 處魚菜共生系統或社區農園等行動項目。

- 2、輔導 3 個核心村里及 3 個潛力村里，以實質的方式協助低碳改造工作。
- 3、輔導與協助本縣既有之 5 個低碳示範社區，推動與協助執行行動項目。
- 4、輔導與鼓勵所轄鄉鎮市區與村里(社區)報名參加「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輔導及協助至少 5 處社區推動低碳永續行動項目，並協助將執行之成效轉換為認證專案，登載於「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LCSS)」。

- (三)推廣低碳旅遊及低碳飲食，辦理低碳飲食推廣及低碳觀光旅遊等宣導說明會及維護及更新低碳旅遊網頁，宣導本縣歷年推廣低碳旅遊之相關成果及更新低碳旅遊套裝行程等相關資訊。
- (四)公私立場所設備節能及低碳環境改善，配合本縣所認養之「設備節能」運作機能，辦理 3 場次輔導公私立場所設備節能及低碳環境改善宣導說明會。
- (五)以打造低碳永續校園、節能減碳等環境教育議題深耕校園，並融入各領域教學及校園生活，以達成永續校園目標。
- (六)製作低碳永續行動項目執行成果易拉展及採購具備有環保標章之綠色宣導品。
- (七)配合環保署執行縣市溫室氣體盤查相關工作之行政作業。
- (八)配合縣府及機關整合行銷規劃，辦理大型宣導活動。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 月 25 日花環空字第 1060001868 號函與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 縣 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60019006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106 年度低碳生活及產業生產建置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低碳生活及產業生產建置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為減少排放空氣汙染物，提昇環境空氣品質，並朝低碳城市邁進，依據「花蓮縣 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預算，以補助及鼓勵縣內租賃業者購買電動機?出租。
  - (二)辦理電動機?推廣及審查補助作業。
  - (三)增設縣內電動機?之電池充電站。
  - (四)藉由誘導低碳產業朝向主動串連、自主經營、擴大低碳旅遊效益、提升整體低碳產業再發展、帶動整體綠商機、推動花蓮低碳產業群聚並達到低碳永續營造的最終目的。
  - (五)推動低碳輔導或示範措施，辦理本縣公私場所老舊設備淘汰。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 月 18 日花環空字第 1060001240 號函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 縣 長 傅 崐 萁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網址： <a href="http://www.hl.gov.tw/">http://www.hl.gov.tw/</a>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傳真：03-8239188	帳號：018038094019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